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 6 人。董事阮英、贾萍、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魏永辉、梁霞。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重组审核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重组历时较长、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客观情况影响，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能更好的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